

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 管理委员会文件

乌甘管发〔2025〕13号

关于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活性炭分公司“2023·12·30”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活性炭分公司
“2023·12·30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：

你组上报的《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活性炭分公司“2023·12·30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查组调查报告中对事故原因的分析、事故性质的认定，同意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划分、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。

二、请相关部门和企业按照《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活性炭分公司“2023·12·30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提出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抓好落实，举一反三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加强监督检查，防范遏制同类事故发生。

附件：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活性炭分公司
“2023·12·30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



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4日印发
